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源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淨 有形資產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淨 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淨 有形資產 (人民幣) ⁽³⁾	(港元) ⁽⁴⁾⁽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 1.24 港元	319,396	114,425	433,821	0.87	0.98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 1.98 港元	319,396	193,670	513,066	1.03	1.1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根據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20,380,000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已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84,000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及1.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125,00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168,000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3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淨有形資產乃按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淨有形資產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30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